

试论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及其类型

邓又天 李永升*

有组织犯罪是困扰当今世界各国政坛的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也是倍受犯罪学家、刑法学家们日益关注的热点问题。近年来,随着境外黑社会势力的不断渗入,加上我国境内的集团性犯罪活动日渐诡秘、狡诈,各种有组织犯罪对我国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和新形势下的社会治安管理秩序都带来了严重的冲击和破坏。有鉴于此,加强对有组织犯罪的理论研究,为司法机关更好地惩治该类犯罪献计献策,就成为广大犯罪学研究工作者的义不容辞的责任。本文拟就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及其分类问题作一初步研究,以资共同探讨。

一、有组织犯罪的概念探讨

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就目前来看,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的立法与犯罪学研究资料中都尚未形成一致性意见。从犯罪学理论研究的角度来讲,众多的专家、学者由于考虑问题的角度和出发点不同,因此在对有组织犯罪的概念进行界定时,存在着各种不同观点的聚讼。

(一) 国外学者关于有组织犯罪概念的不同观点

从国外学者对有组织犯罪所作的表述来看,由于他们对有组织犯罪存在各种不同的理解和认识,因此迄今还没有形成一个比较科学且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学者所公认的概念。这种众口不一的现象,不仅在世界范围内如此,即使在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学者当中也不例外。兹介绍几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

1. 美国学者关于有组织犯罪概念的观点

美国是一个商品经济发达、商业往来十分活跃的国家,因此在对有组织犯罪的研究方面,犯罪学家和社会学家们更多关注的是该类犯罪的商业性质和对经济利益的损害。这一点从他们对有组织犯罪概念的界定上就可以清楚地反映出来。例如美国犯罪学家D·斯坦利·艾滋恩和杜格·A·蒂默认为:“在最一般意义上讲,我们将有组织犯罪规定为‘旨在通过非法活动获得经济利益而组织起来的商业企业’。这种非法企业要生存下去,至少要依靠三种互相关联的现象:(1)消费者对非法商品、服务和活动的需求;(2)一个组织不断生产或提供这些商品和服务;(3)政府官员和司法官员的腐化,他们为了自己的利益或获得好处而对这类非法组织的活动提供保护。”^[1]又如,美国犯罪学家塞林认为:“有组织犯罪是以从事不法活动为目的而组织起来的。例如,虽是合法企业,却用非法手段从事经济活动,这种活动和有组织犯罪具有同等

* 邓又天,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李永升,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

[1] 美]艾滋恩、蒂默:《犯罪学》(中译本),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第263页。

的意义。”^[2]再如,美国社会学家杰克·D·道格拉斯和弗朗西斯·C·瓦克斯勒认为,“有组织犯罪”一词的含义很广,主要指以下三种情况:(1)某些业余犯罪和大多数职业犯罪,策划周密,实施有力,富有成效,我们称这种为有组织犯罪。(2)少数业余罪犯和多数职业罪犯都与其他职业罪犯有关联,或是同党,或是同行,因而属于犯罪组织的一部分。如一伙入室盗贼,若从特定的某些人那里获取作案对象的信息,又通过特定的销赃者处理赃物,那这三部分人可统称为一个犯罪组织,其活动是有组织的犯罪。(3)新闻媒介所说的有组织犯罪,通常指的是一个孤立的犯罪组织,其活动范围或是全国,或是全世界,内部组织严密,等级森严,犯罪量大,方式自成一统。^[3]此外,在1991年10月莫斯科举行的“国际反对有组织犯罪研讨会”上,美国司法部在提交会议的一份文件中,对有组织犯罪的概念作过这样的表述:即有组织犯罪是指“由划分为两级以上的犯罪组织或由若干不同的犯罪组织,采用阴谋手段,以分工合作的方式所从事的刑事犯罪活动。其目的在于获取经济利益或对公众生活施加影响”。^[4]上述几种观点尽管在认识上不尽一致,但对于我们科学地揭示有组织犯罪的概念无疑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2. 德国学者关于有组织犯罪概念的观点

德国的犯罪学家对有组织犯罪的研究源于六十年代末,虽然他们对有组织犯罪所下的定义与美国的学者相比更注重理论上的抽象性,但是在其对有组织犯罪的旨趣的表述上却有异曲同工之妙,即将有组织犯罪的目的与获取暴利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例如,德国的犯罪学家汉斯·施奈德认为,所谓有组织犯罪,是指“具有合法目的的组织(经济企业)犯了经济和破坏环境罪,为了更好地逃避打击力量,犯罪者狼狈为奸,拼凑成具有犯罪目的的组织”。^[5]又如德国著名警官布格哈特、黑洛德、哈马赫等人在其出版的犯罪侦查学词典中认为:“有组织犯罪是指旨在获取暴利或对公共生活领域施加影响,长期或不定期地由国际、国内犯罪组织计划和实施的商业性质的犯罪活动”。^[6]除此之外,德国议会于1992年以实际工作为主,对有组织犯罪达成下述一致意见,即认为“有组织犯罪是指由数个犯罪人或组织有计划地实施的旨在获利的犯罪行为,各犯罪人或组织在较长时间或不确定期间内,利用企业或商业组织,使用暴力或其他恐怖措施致力于对政策、传媒、司法、经济等施加影响。”^[7]这一定义对有组织犯罪的解释不仅具有高度的概括性,而且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因而具有较为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

3. 日本学者关于有组织犯罪概念的观点

日本学者在研究有组织犯罪的过程中,带有兼容并蓄的性质,一方面他们非常注重德国的犯罪学理论,另一方面又对美国的司法经验颇有研究。因此,尽管一些犯罪学家在对有组织犯罪进行研究时,虽没有对其概念作出十分明确的界定,但我们从其对有组织犯罪所列举的各种表征中不难看出有组织犯罪的内涵。例如,日本犯罪学家菊田幸一认为,“所谓有组织犯罪,通常都具有以下许多特点:(1)多数犯罪人在持续从事犯罪活动时,都有一个永久性或半永久性的组织,其指挥系统是按阶层组成的;(2)该组织成员不仅本身从事犯罪活动,而且还秘密掩护商人、艺人及其他特定职业者的犯罪活动;(3)如果组织内部的领导发生变动时,不存在移交领

[2] 美]塞林:《窃业企业和有组织犯罪》,《美国科学会刊》1963年第5期,第69页。

[3] 美]道格拉斯、瓦克斯勒:《越轨社会学概论》(中译本),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71页以下。

[4] 参见康树华主编:《比较犯罪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64页。

[5] 汉斯·施奈德:《犯罪学》(中译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4页。

[6] [7] 引自徐久生:《德国犯罪学研究探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18页。

导权问题,有越代掌握组织权力的;(4)由该组织操纵一定地区的所有犯罪活动,或至少控制其中特定的犯罪活动,而且这种控制权总是掌握在某个首领一人之手;(5)犯罪手段和犯罪行为,几乎都以组织的每个成员的权限为标准而采取的;(6)为顺利实现犯罪目的,对各种犯罪活动都有周密的计划。”^[8]根据其列举的各种表征,我们不妨将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归纳为:所谓有组织的犯罪就是指多数犯罪人在其首领的操纵下,按照事先制定的计划在一定的地区根据每个组织成员的权限、在一定期间或者长时间内所从事的犯罪活动。

4. 其他国家学者关于有组织犯罪概念的观点

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概念,除了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学者的观点以外,其他国家的学者对此也提出过他们的见解。例如英国学者认为,有组织犯罪是指“为达到目标以犯罪手段进行的有计划的犯罪活动。”^[9]前苏联的犯罪学家经过长期研究,还对有组织的犯罪下过一个为绝大多数学者和官方认同的定义,这就是:“所谓有组织犯罪,指由稳定的、具有逃避社会控制之防护体系的、操纵犯罪团伙,利用暴力、恐吓、腐蚀和大量盗窃等非法手段从事故意犯罪的、相对大的集团所实施的犯罪行为。”^[10]他们对有组织犯罪概念所作的解释,对于帮助我们正确地界定有组织犯罪的内涵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意义。

(二) 我国学者关于有组织犯罪概念的不同观点

在我国,由于长期以来对犯罪学的研究重视不够,加上犯罪学的学科地位至今仍未落实,因此,在对有关犯罪问题的研究上,从刑法学角度研究问题的多,而从犯罪学的角度来研究问题的少,这就是我国犯罪学界对有组织犯罪研究滞后的主要原因。尽管我国犯罪学界对有组织犯罪问题的研究起步较晚,比国外的犯罪学界晚了几十年,然而从九十年代以来,我们对有组织犯罪的研究仍取得了较为可喜的成果。从国内学者对有组织犯罪概念的研究来看,与国外的研究情况相仿,也存在着各种不同意见的交锋,至今尚未达到共识。就我们所掌握的资料来看,目前国内学者对有组织犯罪的概念所作的解释,有以下几种代表性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有组织的犯罪是指两个以上的人为了某种(或某个、或某些)具体的犯罪目的,组织起来,共同实施的犯罪活动。这是一种较个人单独犯罪更为有效的犯罪活动方式。有组织的犯罪,与法律意义上的共同犯罪基本等同。有组织的犯罪从广义上说,包括简单凑合、组织松散的团伙犯罪;从狭义上说,则仅指内部组织严密,有等级结构和指挥核心,行动计划周密,成员稳定,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的集团犯罪。^[11]

第二种观点认为,有组织犯罪是泛指在稳定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任何集团或某些人,为了获取利益而使用非法手段进行的犯罪活动。^[12]

第三种观点认为,有组织犯罪是指由多人参与且有组织分工的复杂的共同犯罪。

第四种观点认为,有组织犯罪实际上就是指黑社会犯罪组织所实施的犯罪活动。这是因为,在国际社会中,包括联合国预防与控制犯罪机构的官方文件中,均视有组织犯罪为黑社会犯罪。

[8] 日]菊田幸一:《犯罪学》(中译本),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90页以下。

[9] 参见《牛津法律大词典》(中译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657页。

[10] 引自康树华主编:《比较犯罪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67页。

[11] 陈显容等:《犯罪与社会对策——当代犯罪社会学》,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第190页。

[12] 参见康树华等主编:《犯罪学大辞书》,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94页。

第五种观点认为,有组织犯罪是指由故意犯罪者操纵和控制的组织结构稳定、具有较强自我防护能力的犯罪组织所实施的各种类型的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活动。^{〔3〕}

第六种观点认为,有组织犯罪,有两种含义:一指经周密策划、活动能量大、有组织实施的某些业余犯罪和多数职业犯罪;一指由某一特定的犯罪组织实施的犯罪。这类犯罪活动的范围或在国内,或是跨国,其内部结构紧密,等级森严,犯罪能量大,方式自成一统,如“黑手党”、犯罪“辛迪加”等。^{〔4〕}

第七种观点认为,有组织犯罪是指故意犯罪者操纵控制或直接指挥和参与,组织结构严密、等级森严或组织成员相对稳定,有特定行为规范和逃避法律制裁的防护体系的犯罪组织和犯罪联合体,为获取巨大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而使用暴力、恐吓、腐蚀及其他非法手段所进行的集团性犯罪活动。^{〔5〕}从我国学者对有组织犯罪概念所下的定义来看,他们有的是从广义上进行界定的,有的是从狭义上进行界定的,还有的是从广义与狭义相结合的角度来进行界定的。尽管这些观点对有组织犯罪这一概念进行定义的角度有所不同,但从某一方面来考察均有一定的道理,并且都代表着我国国内犯罪学界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的水平。只不过从研究的深度上来考虑,上述观念尚有进一步充实和完善的必要。

(三) 关于有组织犯罪概念之我见

综观国内外学者对有组织犯罪概念所下的各种不同的定义,针对我国司法实践中各种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实际情况,结合我国刑事立法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有组织犯罪作为一种犯罪学意义上的概念,它同刑法学意义上所说的有组织犯罪无论在内涵还是外延上都有明显的区别。一般来说,从刑事立法的意义上讲,有组织犯罪仅指犯罪集团实施的犯罪和黑社会实施的犯罪两个方面。而从犯罪学意义上来看,仅将有组织犯罪限定在上述范围内是远远不够的,它除了集团犯罪和黑社会犯罪之外,还应当包括一般性结伙犯罪在内。这样,有组织犯罪就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

一是广义的有组织犯罪。这种意义上所说的有组织犯罪是指三人以上故意实施的一切有组织的共同犯罪或者集团犯罪活动。它不仅包括有一定组织形式和组织关系的黑社会组织所实施的犯罪活动,也包括有一定组织机构和组织形态的犯罪集团所实施的犯罪活动,还包括有一定组织行为的某些松散性团伙所实施的犯罪活动。

二是狭义的有组织犯罪。这种意义上所说的有组织犯罪是指三人以上有一定组织形式、主要犯罪成员基本固定、社会危害性大、反侦查能力强的集团性犯罪组织所实施的犯罪活动。它只包括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实施的犯罪活动和某些犯罪集团所实施的犯罪两种情况,而将一般性犯罪结伙排斥于有组织犯罪的概念之外,从而使犯罪学意义上的有组织犯罪的外延与刑法学意义上有组织犯罪的外延基本上相吻合。

三是最狭义的有组织犯罪。这种意义上所说的有组织犯罪是指三人以上有一定组织机构和组织关系、内部结构紧密、等级森严、犯罪能量大、自我防护能力强的超集团性犯罪组织所实施的犯罪活动。它通常指的是那些最具典型意义的黑社会组织所实施的犯罪。由于这种意义上的有组织犯罪要求十分严格,它不仅把一般性犯罪结伙拒之门外,而且将某些集团性犯罪也

〔3〕 参见前引〔2〕,康树华主编书。

〔4〕 杨春洗等主编:《刑事法学大辞书》,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703页。

〔5〕 康树华主编:《比较犯罪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69页。

排斥在有组织犯罪的概念之外,因而是一种最富有典型意义的地地道道的有组织犯罪。

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概念虽然可以对其作以上三种不同含义的理解,但是就犯罪学意义上的有组织犯罪而言,我们主张采取广义上的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其理由如下:

第一,从我国语言习惯上来讲,“组织”一词的含义广泛,基本含义有以下三种:一是指安排分散的人或事物使其具有一定的系统性或整体性;二是指系统、配合关系;三是指按照一定的宗旨和系统建立起来的集体。^{〔6〕}以上三个方面的解释,既包括组织行为,也包括组织结构,还包括组织机构。对有组织的犯罪而言,也应当从这三个方面来理解,而不能仅将其限制在某一意义上,否则我们就不能将犯罪学意义上所说的有组织犯罪同刑法学意义上所说的有组织犯罪加以区别开来。

第二,从司法实践的实际情况来看,组织犯作为共同犯罪人的种类之一,并非为犯罪集团所独有,在一般性结伙犯罪当中,也有可能出现组织犯所实施的组织、策划、指挥等方面的行为。如果仅以共同犯罪活动中出现了组织行为认定该种犯罪活动是集团犯罪,难免会出现认定上的差错。我们认为,某一共同犯罪活动能否定性为集团犯罪,不能完全以该犯罪活动中有无组织犯罪的出现为标准,而要依照刑事立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具体的犯罪活动的实际情况来加以认定。如果根据各方面的情况来衡量均符合刑事立法对犯罪集团所作出的规定的,即按照集团犯罪进行处理,若根据各方面的情况来考察,除了组织行为外,其他条件均不符合要求的,则不能认定为犯罪集团。这样,有组织的行为就可能出现在一般性的结伙犯罪之中,从而扩大了有组织犯罪概念的范围。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所谓有组织犯罪是指三人以上故意实施的一切有组织的共同犯罪或者集团犯罪活动。这一概念揭示的含义有:(1)作为有组织的犯罪而言,其主体数量必须在三人以上,这样就把有组织犯罪与一般共同犯罪从主体上区别开来。(2)作为有组织犯罪而言,其主观罪过形式只能由故意才能构成,过失不能构成有组织的犯罪,这样就把有组织犯罪同非有组织犯罪区别开来。(3)作为有组织犯罪而言,就其表现形式来看,不仅包括有一定组织行为的结伙性犯罪,也包括有一定组织形式的集团性犯罪,还包括有一定组织机构的黑社会性质的犯罪。这样就把犯罪学意义上的有组织犯罪同刑法意义上的有组织犯罪区别开来。

(四) 有组织犯罪与相关概念之间的关系辨析

在司法实践中,有组织犯罪与团伙犯罪、社团犯罪之间的界限有时容易混淆,为弄清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帮助人们更好地地区分它们之间的界限,下面拟就它们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作一初步辨析。

1. 有组织犯罪与团伙犯罪

团伙犯罪是我国七十年代以来出现的一种新的共同犯罪形式。从法律意义上讲,它迄今为止尚不是法律用语。因为根据我国现行刑法和新修订的刑法规定来看,只有共同犯罪、犯罪集团和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概念及其规定,而没有出现“犯罪团伙”这样的立法概念。但是在司法实践中,这一概念的使用频率却相当高,并且将其作为衡量犯罪组织化程度高低的一个标准。

由于团伙犯罪是一种非法律术语,其性质和范围在我国刑法学界存有较大争议。关于团伙犯罪的性质,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团伙犯罪从本质上说属于特殊共同犯罪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546页。

形式, 团伙等于集团。由于集团犯罪的最本质特征是有组织犯罪, 团伙犯罪符合这一特征, 因此, 团伙犯罪是集团犯罪的一种形式。^[7] 第二种观点认为, 团伙犯罪一方面具有犯罪集团的某些特征, 另一方面又保留了犯罪结伙的某些痕迹, 因而它既是一种由犯罪结伙发展起来并向犯罪集团过渡的形式, 又是一种相对独立的犯罪组织形式。^[8] 第三种观点认为, 团伙犯罪包括犯罪集团与一般共同犯罪。团伙是指三人以上结成一定组织或纠合比较松散的共同犯罪形式。它可能是犯罪集团, 也可能是一般共同犯罪。^[9] 第四种观点认为, 团伙犯罪既有结伙犯罪的特征, 又兼有犯罪集团的特征, 有的共同犯罪开始是结伙, 以后发展成为犯罪集团。因此, 把团伙叫做结伙与犯罪集团的总称是适当的, 这种分析, 体现了我国同共同犯罪作斗争的原则性与灵活性。^[10]

对于以上四种观点, 我们赞同最后一种观点, 并且主张废除司法实践中沿习已久的‘团伙犯罪’的提法。主要理由是, 按照我国刑事立法的有关规定, 集团犯罪与结伙犯罪是两个独立的法律概念, 是共同犯罪的不同表现形式, 因此, 在司法实践中, 没有必要把二者合称为团伙犯罪, 以免混淆两者之间的界限。

基于以上分析, 我们认为, 有组织犯罪与团伙犯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并非两个相互等同的概念。一般来讲, 有组织犯罪寓于团伙犯罪之中, 但团伙犯罪并非全是有组织犯罪。从司法实践的角度来考察, 团伙犯罪中的集团性犯罪全部都属于有组织犯罪的范畴, 似无异议。而结伙性犯罪是否属于有组织犯罪, 则要看其主体人数是否在三人以上, 有无组织行为存在。如果该结伙性犯罪在三人以上且有组织行为存在的, 可视为有组织犯罪, 若不具备上述要求的结伙性犯罪, 则不能视为有组织犯罪, 而只能作为一般共同犯罪处理。因此, 在团伙犯罪中, 属于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形式只包括集团性犯罪和有组织行为存在的结伙性犯罪, 除此之外的其他犯罪形式, 不能视为有组织的犯罪。

2. 有组织犯罪与社团犯罪

社团犯罪, 亦称法人犯罪或者企业犯罪, 我国新刑法将其称之为单位犯罪。关于社团犯罪的含义应当如何解释, 目前在世界各国法学界尚存在着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状况, 没有形成一致性看法。例如美国学者夏皮罗认为, 法人犯罪是“由分离的个人组成的集体或集合体实施的, 它不能同独自一人的行为相比。”另一美国学者罗纳德·克雷默认为, 法人犯罪是指“法人董事根据其组织的业务目标所故意作出的决定所导致的非法的或危害社会的行为。”还有的美国学者认为, 法人犯罪可以定义为“以直接增加法人财富为目的而从事的非法的、贪婪的行为。”此外, 日本学者麻生利胜认为, 企业犯罪是指与企业活动相关而发生的全部犯罪, 其中包括从业人员犯罪、管理者犯罪和企业组织体犯罪。但也有刑法学者认为, 企业犯罪, 只能是指企业组织体所实施的犯罪。^[11] 在我国, 对社团犯罪的研究起步较晚, 大约始于八十年代初期, 从近些年来的研究情况来看, 对法人犯罪如何界定也存在较大的分歧, 可谓众说纷纭, 莫衷一是。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四种: 第一种观点为法人利益说, 它认为法人犯罪是法人代表或

[7] 参见奎娜、刘立宪:《团伙犯罪是集团犯罪的一种形式》,《法学》1984年第1期。

[8] 参见王希仁:《犯罪团伙与犯罪集团、犯罪结伙》,《法学》1984年第6期。

[9] 参见马克昌:《论犯罪集团与犯罪团伙》,《法学杂志》1984年第6期。

[10] 参见高格:《关于共同犯罪的几个理论问题的探讨》,《吉林大学学报》1982年第1期。

[11] 参见何秉松主编:《法人犯罪与刑事责任》,中国法制出版社1991年版,第526页。

直接责任人员为满足法人团体的利益而实施的犯罪。第二种观点为法人意志说,它认为法人犯罪是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按照法人决策机关的意志,以法人名义实施的侵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行为。第三种观点为法人授权说,它认为法人犯罪是法人机关授权法人代表或代理人,以法人名义,为谋取法人利益而实施的犯罪。第四种观点为法人职务说,它认为法人犯罪是指法人代表或直接责任人员在其职务范围内,以法人名义为法人利益而实施的犯罪行为。^[2] 根据我国新刑法的规定,对有关社团犯罪问题,依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确立了不同于“法人犯罪”称谓的“单位犯罪”的概念,按立法精神推论,所谓单位犯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依照法律规定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行为。

综观有关社团犯罪的不同观点,尽管它们对其含义的界定认识不一,但从大多数学者所持的观点来看,在以下几个问题已基本形成共识:(1) 社团犯罪是一种社会组织体犯罪,而非单个自然人犯罪;(2) 社团犯罪是其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了社团利益按照社团的集体意志所从事的犯罪,而非为了个人利益按个人意志所从事的犯罪;(3) 社团犯罪是一种整体犯罪,它只能由社团本身和其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作为犯罪的主体,并追究其相应的刑事责任,而不是意味着该社团的一切成员均构成了犯罪,而一律追究刑事责任。

从社团犯罪的一般含义来看,社团犯罪与有组织犯罪在本质上是有所区别的。社团犯罪中的有关机构和组织是有合法身份的团体,虽然该团体与犯罪有染,但它仍履行着自身的社会职责或从事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有组织犯罪中的有关机构或者组织从一开始就是非法的,并且该团体完全是以实施犯罪活动作为其存在的基础的。与此同时,社团犯罪是一种整体犯罪,是以社会组织体的面目出现的。认定某一社团的行为构成了犯罪,并不意味着该社团内部的每一个成员都构成了犯罪;而有组织犯罪是以单个犯罪行为为基础组合起来的犯罪群体,如果认定该群体构成了犯罪,那么就意味着每一个参与者均构成了犯罪。因此,在犯罪学理论上,我们应注意划清有组织犯罪与社团犯罪的本质差别,以免混淆它们二者之间的界限。

应当指出的是,在以下两种情况下的社团犯罪因其性质的变化应认定为有组织犯罪,而不能依社团犯罪处理。(1) 某些社团设立时是合法的,但在社团活动中借合法身份为掩护,一方面从事合法的活动,另一方面又大肆进行犯罪活动,这样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以前的合法组织逐渐演变为以后的犯罪组织,对于这种情况应按照实际情况以有组织犯罪论处。(2) 某些社团从设立时起就以合法的形式从事犯罪活动,除了社团的名义“合法”外,实际上就是一个结构严密的犯罪组织,对于这种情况,不能为其假象所迷惑,应认定为有组织犯罪,而不能作为社团犯罪处理。

二、有组织犯罪的类型研究

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类型究竟应当如何来划分,从国内外研究的有关资料来看,至今尚无一个统一的标准,由于各个学者的研究角度和研究方法不同,因此在有组织犯罪的类型的划分上也就出现了异彩纷呈的局面。例如在美国,有的犯罪学家把有组织犯罪分为四类:其一,指通常多以青年为代表的所谓匪帮,这种匪帮由某个首领人物控制,经常乐于从事惊险性的犯罪活动。其二,组成犯罪的联合组织,即通常的非法企业组织。其三,通常被称为歹徒的流氓集团,

[2] 参见李僚义等:《中国法人犯罪的罪与罚》,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版,第45页。

该集团经常有计划地从事各种秘密交易和黑市买卖,以及威胁、诈骗等活动,并以此为职业。其四,收买政治家或警察而使其领取不义之财的集团。^[23]有的犯罪学家从具体行为的角度,将有组织犯罪的类型分为赌博、贩卖毒品、高利贷、合法的买卖、工会、卖淫和违禁酿造贩卖酒等类型。^[24]在我国,有的犯罪学家将有组织犯罪划分为三种主要类型,即传统型(或黑手党家族型)、职业型和种族型。^[25]我们认为,对组织犯罪进行分类,可以根据其基本特征和不同的标准,作出多种类型的划分,而不必将其限制在某一角度或者某一标准上,只有这样,才能对组织犯罪的类型产生较为全面具体的认识。根据犯罪学和刑法学的有关理论,结合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各种有组织犯罪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可将组织犯罪划分为以下六种类型:

(一)从组织犯罪的主体成份上来划分,可以分为自然人构成的有组织犯罪和法人构成的有组织犯罪。

所谓自然人构成的有组织犯罪是指三个以上达到法定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勾结在一起所从事的有组织犯罪。这类犯罪的特点是作为有组织犯罪的主体必须是自然人,并且根据各种具体犯罪对主体年龄的要求不同,能否构成有组织犯罪的情形也不一样。例如构成有组织的抢劫犯罪集团,只要是年满14周岁的自然人即可构成;而对于有组织的盗窃集团而言,则必须是年满16周岁的自然人才能构成。

所谓法人构成的有组织犯罪是指包括法人在内的三个以上的犯罪主体,为了共同实施某一种或多种犯罪而相互结合在一起所从事的有组织犯罪。这类犯罪的特点有以下几点:(1)犯罪主体成份复杂,既可能全部是多个法人,也可能是法人与多个非法人单位,还可能是法人与多个自然人,并且这些犯罪主体成员基本稳定;(2)这些犯罪主体成员经常纠集在一起共同实施一种或者多种犯罪;(3)在这类犯罪活动中,一般都有较明显的首要成员,其首要成员一般是法人;(4)这类犯罪的实施通常都是有预谋、有计划的;(5)这类犯罪的作案手段复杂多样,狡黠诡秘,逃避司法机关侦查的能力特别强,因而具有很强的自我保护能力;(6)由于这类犯罪较之自然人有组织犯罪的能量大,因而往往给社会造成的危害也非常严重。

将有组织犯罪分为自然人构成的有组织犯罪与法人构成的有组织犯罪两种类型,其意义在于告诉我们,有组织犯罪不仅可以由自然人构成,也可以由法人构成,由于法人有组织犯罪比自然人有组织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更大,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应将其作为打击的重点。

(二)从组织犯罪的活动性质上来划分,可以将其划分为单一型有组织犯罪和混合型有组织犯罪。

所谓单一型有组织犯罪,又可称之为专门性有组织犯罪,它是指犯罪组织的成员结合在一起长期从事某一方面的犯罪活动。例如,专门从事走私、或专门从事盗窃、或专门从事抢劫、或专门从事拐卖绑架等。这类犯罪的特点就在于犯罪组织实施犯罪性质的单一性,由于它们长期从事专门的犯罪活动,因而作案经验丰富,成功率相当高,逃避侦查的能力也特别强。

所谓混合型有组织犯罪,又可称之为综合性的有组织犯罪,它是指某一犯罪组织在实施具体的犯罪活动中,同时或者先后触犯了刑法所规定的多种犯罪。例如,在实施拐卖绑架妇女的过程中又实施了强奸妇女、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犯罪行为;或者一方面实行盗窃犯罪,另一方

[23] 参见 日]菊田幸一:《犯罪学》(中译本),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91页。

[24] 参见 美]维特·赖特:《犯罪学导论》(中译本),知识出版社1992年版,第321页以下。

[25] 参见康树华主编:《比较犯罪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70页。

面又实施抢劫犯罪,或者开始实施的是走私犯罪,后来又发展为伪造货币、贩卖毒品等犯罪,诸如此类,均属混合型有组织犯罪。这类犯罪的特点在于犯罪组织实施活动的多样性与复杂性,由于这类犯罪手法灵活,胆大妄为,较之单一型有组织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更大,因此,应当作为打击的重点对象。

(三)从有组织犯罪的活动范围来划分,可以将其分为区域性有组织犯罪、跨地区性有组织犯罪和跨国性有组织犯罪。

所谓区域性有组织犯罪是指某一犯罪组织长期盘踞某一地区从事某种或多种犯罪活动。这类犯罪的特点是犯罪分子利用家族、社会恶势力等为依托,长期在某一地区进行各种各样的违法犯罪活动。例如海南省曾经破获的刘进荣重大犯罪集团和王英汉“南霸天”流氓集团即属此列。

所谓跨地区性有组织犯罪是指某一犯罪组织的活动范围不仅局限于其发源地,而且不断向周边地区拓展、扩散,兼跨数个不同地区。这里的地区可以是我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也可以是大陆腹地的各个不同地区。由于这种类型的有组织犯罪,活动地域范围广,流动性强,因此较之区域性有组织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更大。

所谓跨国性有组织犯罪是指某一犯罪组织已经超越了国界,在国家与国家之间或者国家与地区之间从事大规模有计划的犯罪活动。例如意大利、美国的黑手党、哥伦比亚及其他国家的贩毒集团、日本的暴力团、在香港地区和澳门地区以及英美等国从事各种犯罪活动的中国三合会等组织所进行的犯罪活动,都带有跨国性有组织犯罪的色彩。由于这种类型的有组织犯罪跨越了国界,其活动区域更为广泛,加之组织严密,心狠手辣,在有组织犯罪中,这种类型的犯罪是最危险的一类犯罪,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和警惕。

(四)从有组织犯罪的结构形式的结合程度上来划分,可将其分为松散型有组织犯罪、紧密型有组织犯罪和网络型有组织犯罪。

所谓松散型有组织犯罪是指那些组织较为松散,但有某种程度的固定性的犯罪团伙所实施的犯罪。这类犯罪的特点是:(1)有一定的组织形式存在,但基本成员不稳定,时合时分,组织结构松散;(2)没有明确固定的从属关系,没有较为细致的组织分工;(3)目标不明确,目的性较差,作案带有很大的随意性、偶发性;(4)没有明确的纲领、计划和共同遵守的组织纪律,主要依靠成员之间的相互需要来维持;(5)从事犯罪活动一般都带有多样性,活动范围广;(6)有惯犯或累犯参与其中,容易向犯罪集团发展。

所谓紧密型的组织犯罪是指那些组织形式完备、内部结构严密、反侦查能力很强的集团性犯罪组织所实施的犯罪。这类犯罪的特点是:(1)人数较多,重要成员固定或基本固定;(2)有严密的组织形式,内部结构紧凑,有严格的组织纪律,有明确的组织分工;(3)实施犯罪活动有预谋、有计划、有分工,目标明确,目的性强;(4)有明显的首要分子,整个犯罪团体的活动基本上都是在其操纵下实施的;(5)对社会构成的危险性和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性极大。

所谓网络型有组织犯罪是指由多个犯罪集团或者犯罪团伙相互交织在一起所从事的各种有组织的犯罪活动。这类犯罪的特点是:(1)参与某一犯罪活动的主体不仅仅是多个人的纠合,而是多个犯罪组织的结合,这里的犯罪组织既可以是黑社会组织,也可以是除此之外的其他犯罪集团和一般性犯罪结伙;(2)这些犯罪组织沆瀣一气,相互勾结,有广泛的组织联系,活动能量大,具有特别强的自我保护能力;(3)由于这类犯罪的人数多、分布广、组织内部结构严密、等级森严,因而对社会构成的威胁和造成的危害,非单个犯罪组织所能比,具有特别严重的危险

性。

(五)从有组织犯罪追求的目标和行为表现方式上来划分,可将其分为营利型有组织犯罪、破坏型有组织犯罪、腐蚀型有组织犯罪、恐怖型有组织犯罪和滋扰型有组织犯罪等。

所谓营利型有组织犯罪是指三人以上以获取非法经济利益为目的而建立起来的犯罪组织。在有组织犯罪中,这种类型的犯罪是最常见的,例如,走私集团、贩毒集团、盗窃集团、诈骗集团、贪污集团等都属于此类犯罪组织。

所谓破坏型有组织犯罪是指三人以上专门以实施某一方面的破坏活动而建立起来的犯罪组织。例如因某一方面的政治企图而实施的破坏活动或者以泄愤报复及其他个人目的而实施的破坏生产经营的犯罪均属此类。

所谓腐蚀型有组织犯罪是指三人以上为实施某种犯罪以拉拢、腐蚀为目的建立起来的犯罪组织。例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破获的“乔四”犯罪集团在1987年至1989年期间,作案达130余起未受惩罚,其原因就是有近百名国家公职人员被其拉拢、腐蚀,成为他们的“内线”和“贴心人”。一般地来讲,凡是黑社会组织都有很强的腐蚀性。凡有黑社会组织存在的地方,必定有被拉拢、腐蚀的政府官员,这基本上已成为无须证明的犯罪规律。

所谓恐怖型有组织犯罪是指三人以上以专门从事恐怖活动为目标而建立起来的犯罪组织。这种类型的犯罪组织多以执行政治谋杀、掳人勒索、劫持、敲诈等活动为目标,由于它们心狠手辣,行为诡秘,具有很强的自我防护能力,因此,对社会构成的威胁极大,应当作为打击的重点对象来对待。

所谓滋扰型有组织犯罪是指三人以上以从事扰乱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为目标而建立起来的犯罪组织。例如我国新刑法中规定的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等,都有可能形成滋扰型有组织犯罪。因此,对这种类型的有组织犯罪也应当保持高度的警惕。

对有组织犯罪所作的以上分类,主要是从其犯罪目标和行为方式上来进行划分的,由于这种分类主要是从理论上进行的,因此不可能完全囊括所有的有组织犯罪的活动方式,并且从司法实践的角度来看,有些类型的犯罪有时是相互交织在一起的,故认定具体犯罪时应依具体情况而定。

(六)从有组织犯罪的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来看,可以将其划分为危害国家安全的有组织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的有组织犯罪、破坏经济秩序的组织犯罪、侵犯公民权的有组织犯罪、侵犯财产权的有组织犯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组织犯罪、危害国防利益的有组织犯罪和妨害国家机关正常管理活动的有组织犯罪等。

所谓危害国家安全的有组织犯罪是以故意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存和发展为目标而建立起来的犯罪组织所实施的犯罪行为。例如有组织的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武装叛乱、暴乱和间谍等犯罪活动均属此类。

所谓危害公共安全的有组织犯罪是指以故意危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以重大公私财产安全为目标而建立起来的犯罪组织所实施的犯罪行为。例如有组织的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易燃易爆设备的犯罪,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犯罪,有组织的劫持航空器、妨害飞行安全等方面的犯罪均属此列。

所谓破坏经济秩序的组织犯罪是指以故意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为目标而建立起来的犯罪组织所实施的犯罪行为,例如各种类型的造假、售假集团、走私集团、

金融犯罪集团、金融诈骗集团等均属此类。

所谓侵犯公民权的有组织犯罪是指以侵害人权为目标而建立起来的犯罪组织所实施的犯罪行为。例如有组织的杀人、伤害犯罪,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集团、绑架集团等实施的犯罪活动均属此列。

所谓侵犯财产权的有组织犯罪是指以非法攫取社会财富为目标而建立起来的犯罪组织所实施的犯罪行为。例如抢劫集团、盗窃集团、诈骗集团等所实施的犯罪活动均属此类。

所谓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组织犯罪是指以侵犯国家对社会的正常管理活动为目标而建立起来的犯罪组织所实施的犯罪行为。例如流氓集团、贩毒集团、制黄、贩黄集团、有组织的非法偷渡活动等均属此类。

所谓危害国防利益的有组织犯罪是指以危害国防利益为目标而形成的犯罪组织所实施的犯罪行为。例如有组织的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犯罪,有组织的冲击军事禁区、扰乱军事禁区秩序或者军事管理区秩序的犯罪等均属此列。

所谓妨害国家机关正常管理活动的有组织犯罪是指以破坏国家机关正常管理秩序和廉政制度为目标而形成的犯罪组织所实施的犯罪行为。例如内外勾结、沆瀣一气的贪污集团、有组织的集体私分国有资产的犯罪均属此类。